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勵德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勵德培
　　勵德堯
　　勵志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　　黃姝嫚律師
　　劉煌基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林心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曾元妹
　　黃進益
　　黃慧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進德
　　葉慶元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吳晟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謝時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何璽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璇